

#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问题 1

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同比下降 28.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91 亿元，同比下降 4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1.97 亿元，同比下降 42.2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17 万元，同比增长 413.26%。

你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49.11%。请按销售区域列示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销售金额，并结合重要合同、海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库单等数据，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境外销售降幅较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条（5）】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境外销售降幅较大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 1、了解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境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了解和评估公司的境外收入销售情况、境外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境外销售收入增减变动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4、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境外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获取期后回款的境外客户银行回单、银行结算单，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境外销售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海外疫情的影响，下降原因合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问题 2

根据年报，你公司 2017 年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因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对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83 亿元。

因逾期支付，你公司已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暂未审理。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上述业绩补偿未支付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问询函第 2 条（2）】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针对业绩补偿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收购异度信息的基本情况，获取了异度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备忘录，了解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约定条款；

2、获取异度信息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报告，了解异度信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3、获取业绩承诺补偿计算表，并结合相关协议约定，核实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4、获取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法院诉讼文件，同时与律师进行沟通并获得沟通函回函，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并对业绩承诺补偿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以及相关事项是否与公司披露一致；

5、公司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或有资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以及获取的相关资料，判断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其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只有随着经济情

况的变化，通过某些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证实其是否会形成企业真正的资产。或有资产确认需要依赖于或有负债，当确认预计负债的时候，基本能够确定能够获得部分补偿，那么这部分补偿就可以确认为一项资产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规定“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未决诉讼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其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该项或有资产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公司未确认相关或有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对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应用指南》第 3 段至第 5 段，针对确定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时对基准的运用提供了详细的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站在财务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性质、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以及所处行业和经济环境等因素，选用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利润或费用等财务报表要素，或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项目作为适当的基准。以下举例说明一些实务中较为常用的基准：

被审计单位的情况	可能选择的基准
1.企业的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2.企业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或者由正常盈利变为微利或微亏，或者本年度税前利润因情况变化而出现意外增加或减少	过去三到五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或亏损（取绝对值），或其他基准，例如营业收入
3.企业为新设企业，处于开办期，尚未开始经营，目前正在建造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	总资产
4.企业处于新兴行业，目前侧重于抢占市场份额、扩大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营业收入

5.为某开放式基金，致力于优化投资组合、提高基金净值、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投资价值	净资产
6.为某国际企业集团设立的研发中心，主要为集团下属各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向相关企业收取费用	成本与营业费用总额
7.为公益性质的基金会	捐赠收入或捐赠支出总额

由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069.43 万元、-35,935.19 万元、-25,188.52 万元，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与上表第 2 条描述的情况相符，因此，我们选取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作为 2020 年度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基准。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68,344.59 万元，按营业收入的 1% 确定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为 683.45 万元，按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的 50% 确定认定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为 341.72 万元，按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的 5% 确定审计差异归集界限为 34.17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金额 (万元)	计算过程
1	2018 年营业收入	83,024.82	①
2	2019 年营业收入	71,243.12	②
3	2020 年营业收入	50,765.82	③
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68,344.59	④= (①+②+③) /3
5	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683.45	⑤=④×1%
6	认定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341.72	⑥=⑤×50%
7	审计差异归集界限	34.17	⑦=⑤×5%

### 问题 3

根据年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23.9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106.78 万元，主要因对深圳市易飞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易飞腾”）6,067.40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理由为该公司破产。

(1) 根据查询，易飞腾破产为自行申请。请详细说明易飞腾自行申请破产的具体原因、破产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你公司是否及时申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并请结合易飞腾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情况说明其自行申请破产是否存在逃废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条(2)】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易飞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 1、了解与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与管理层沟通，获取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评估管理层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 3、获取了破产听证申请书、易飞腾破产原因说明，了解公司破产债权申请情况以及易飞腾申请破产的原因。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易飞腾目前由于整体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亏损严重，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程序申请破产听证，及时履行申报债权相关程序，公司对易飞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谨慎。

(2) 请结合你公司与易飞腾交易背景、采购内容、采购目的、合同执行情况、结算情况及结算依据等，说明你公司与易飞腾相关交

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前期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易飞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款项是否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3条（3）】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与易飞腾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前期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易飞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核查：

- 1、了解与采购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与易飞腾交易的相关采购交易合同、验收单、银行付款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与易飞腾的交易背景、采购内容、采购目的、合同执行情况、结算情况等信息，核实公司与易飞腾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3、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易飞腾信息，了解易飞腾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核查与易飞腾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管理方与易飞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4、对与易飞腾往来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报告期交易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 5、对易飞腾执行了访谈程序，对公司与易飞腾的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易飞

腾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前期大额支付预付款原因合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易飞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及实质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问题 4

根据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7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05.42 万元。你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低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1 亿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仅为 1%。请说明低风险组合划分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你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偏低、本期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条（2）】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进行核查：

- 1、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选取关键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3、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低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判断其合理性和一贯性；
- 4、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判断是否与

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核实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谨慎。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坏账的客户，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并保持一贯性原则，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问题 5

根据年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6 亿元，同比下降 20.60%，计提跌价准备 3,303.0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09 亿元，同比增长 11.37%，计提跌价准备 3,000.34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146.12 万元。

(1) 请根据存货分类，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2)】

(2) 请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等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3)】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确定存货估计售价相关的内部控制；

- 2、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保存状态，关注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是否已计提减值准备，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适当；
-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重新计算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是否正确，评估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判断标准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 5、我们取得了报告期以及期后销售及采购情况相关资料，了解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标准合理、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6

你公司前期收购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形成商誉 6,662.44 万元，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你公司全额计提。请结合高乐教育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对比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 1、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3、与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利用专家审阅和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所选择的估值方法和主要假设；
- 6、评估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商誉发生减值迹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及时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况。

## 问题 7

根据年报，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7.80%，同比增长 11.6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达 30.60%。

(1) 请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第一大客户的名称和销售额及销售占比，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你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问询函第 8 条】

## 【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经营情况，核查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对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客户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查核。

(此页无正文)



2021年5月27日